

#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

## 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班級代表大會決議通過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「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四章第十五條第七項訂定之；本會全名為「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## 第二條 指導單位

由學務處訓育組（以下簡稱訓育組）指導本會推行選務工作。

第三條 本會依「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辦法」，代表班級代表大會（以下簡稱班代會）綜理選舉罷免事務，並會同訓育組發布選舉公告及決議。

### 第二章 組織成員

第四條 本會置督導一人、副督導一人、主任委員一人、總幹事一人及選舉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，且主任委員、總幹事及工作人員，不得為被選舉人；督導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之、副督導由訓育組長擔任之、主任委員由班代會主席擔任之、總幹事由班代會副主席擔任之，如該職班代會主席或副主席不克擔任，得經班代會選任其餘班代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置選務執行組（以下簡稱選務組）承本會之命，執行本會之決議及選務工作，工作人員優先由班代擔任之，如人員不足時得向主任委員及訓育組長報告後另尋其他人員擔任之。

第六條 因應選務之工作置組織配置及執掌如下表，惟每次選務安排不同，本配置投（開）票所各區管理員、各區監察員、攝影員、會場管理員、班級傳達員將以滾動式調整。

職 稱	姓 名	執 掌	
督導	學務處主任	督導選務工作之行。	
副督導	訓育組長	督導選務工作之行。	
主任委員	班代會主席	統管選務工作事項。	
總幹事	班代會副主席	協調組別之工作、襄贊主任委員處理選務。	
管理員甲	選舉事務工作人員	投票工作。	負責選舉人簽名事宜。
		開票工作。	唱票員。
管理員乙	選舉事務工作人員	投票工作。	負責選票發放事宜。

		開票工作。	計票員。
監察員	選舉事務工作人員	投票工作。	監察發(投)票處。於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匦，並加封條，向主任委員領取選舉票，查點數目，監督發票員分發選票，維持投票秩序，並監察投票程序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。投票完畢後，查點發出數目及用餘票數，並報告主任委員之。
		開票工作。	於開票前當眾驗明票匦封識，啟封取票，檢查選票數目後，查驗選票有無廢票，並將有效選票點交唱票員。監察唱票及計票員紀錄各候選人所得票數，並監察整理覆核各候選人總票數，並監察開票程序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。
攝影員	選舉事務工作人員	負責攝影及拍照工作。	
會場管理員	訓育組幹事、協助行政教師、學務創新人員或選舉事務工作人員	動線及秩序管理。	
班級傳達員	選舉事務工作人員	通知班級投票。	

第十條 本章程經班級代表大會通過，呈校長備查後，由班級代表大會主席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